

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府法制字第 0980080333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府法制字第 1040308274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免費搭乘公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年滿六十五歲。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第三條 符合前條之補助對象，應備妥下列證件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電子票證：

- 一 國民身分證影本（須攜帶正本供查驗）或戶口名簿（未取得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辦理）。
- 二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者檢附，並須攜帶正本供查驗）。
- 三 最近一年內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 四 印章。

第四條 電子票證每人限申請一張，使用期限五年，本府得視該年度預算每月自動儲值補助之票款，限當月有效，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

第五條 電子票證製卡廠商應依補助對象身分分別造冊並將製作完成之電子票證送至各鄉（鎮、市）公所核對無誤後，由補助對象蓋章或簽名領取。

第六條 電子票證領取及使用方式：

- 一 補助對象應於申請電子票證核准一個月後檢具申請表附聯向原申請鄉（鎮、市）公所領取，附聯遺失者應攜帶原申請資料領取。
- 二 電子票證除首次申請免收製卡費外，因遺失、毀損或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申請補發，應由補助對象自行負擔

製卡費用。申請補發電子票證時，應先將製卡費匯入指定帳戶後，攜帶收據及原申請證件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辦理。

三 電子票證每月補助額度使用完畢後，得自費儲值後繼續使用。因補助身分變更或依規定應繳回電子票證時，如需辦理儲值退費者，其退費金額限於自行儲值可用餘額，不包括補助費。

四 電子票證遺失時，補助對象應即向電子票證製卡廠商辦理掛失手續，未經掛失不得申請補發。

五 電子票證限補助對象本人使用，使用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供查核，不得轉借他人使用，經第一次查獲者，自查獲日起停止補助半年；經第二次查獲者，收回電子票證並不得再申請使用。

六 電子票證製作完成，自第一次通知領卡日起半年內經鄉（鎮、市）公所通知兩次未領取者，由製卡廠商收回。

第七條 電子票證持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繳回電子票證，或由各鄉（鎮、市）公所通報製卡廠商鎖卡收回：

- 一 死亡。
- 二 戶籍遷出。
- 三 轉借他人使用經第二次查獲者。
- 四 喪失身心障礙資格。

第八條 電子票證持有人搭乘之公車及路線，以本府簽訂契約之客運業者為限。

第九條 客運業者應逐月將實際結算之報表，檢具數量統計表及收據向本府請領票款。

製卡廠商每月應提供本府乘車金額報表以資佐證。

第十條 客運業者應督促所屬駕駛員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拒載老人及身心障礙乘客。
- 二 行車平穩，不疾駛急停。
- 三 俟老人及身心障礙乘客站穩或坐穩再行駛。
- 四 不得過站不停或未依規定停靠站。
- 五 保持良好服務態度，不得對乘客有態度不佳情事。

客運業者所屬駕駛員違反前項規定，經查屬實者，本府得依情節輕重與次數，依與客運業者簽定之契約規定處理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客運業者請領票款如有不實，除該申報不實部分不予核發外，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